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省十八运消防安保配套保障项目

甲方：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西安索孜鸿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供货合同

我公司中标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省十八运消防安保配套保障项目，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名称、设备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合同总价（包号：1）：小写 4830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四轮消防摩托车	XMC4PW/60-JB/4-ATM400UTV-2	重庆艾特美机车制造有限公司	6	辆	80500.00	483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制造、运输、装卸、安装、维护、验收、税费、人员培训及质保等可能出现的一切费用。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来源渠道合法合规。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且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完全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款项支付及结算

1、结算方式

（1）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有效的履约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 289800.00 元，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

（2）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 19320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 。

2、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收取

乙方收到甲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5%的合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甲方核验归档后生效，不收取现金履约保证金。

（2）退还的时间及方式

乙方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乙方提交保函退还申请，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乙方；保函后续由乙方自行向开具机构办理注销、解保手续。

（3）逾期退还保函违约责任：

在乙方满足全部退保条件、提交完整资料后，甲方无故逾期退还保函原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保函对应担保金额，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资金占用成本；因乙方自身资料不全、违约未办结导致无法按期退还保函的，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4）保函仅作为履约担保，不计付利息；保函索赔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

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差额部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过程中的不符合约定情形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和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等。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20__日历日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六、包装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验收地点。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验收地点，在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保修期（质保期）：三年，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各标段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执行，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应当免费换新。

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应保证0.5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2小时（与投标文件一致）内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

3、保修期（质保期）：非人为造成产品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免费维修。保修期（质保期）外优惠供应配件，只收配件费且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在保修期（质保期）内，如因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乙方在8小时内无法修复或需要返厂维修的，必须免费整体更换相应设备，以保证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乙方未按时履行免费更换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或维修，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费用。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

（1）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在接到电话0.5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

（3）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

3、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 1—2 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七条 3 款进行服

务，服务免费。

4、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配件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若交货存在逾期可能，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之日前7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甲方重新指定的交货日期内按时交货。若仍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乙方因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而被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时，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供货、安装、整改、质保、售后服务等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或履约保函索赔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5、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质量、技术参数等要求，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售后服务义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如遇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函告本合同的另一方，并在不可

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因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采取必要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该方承担。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二、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十三、技术成果

因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十四、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乙方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五、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

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渭南市消防救援支队（盖章）	西安索孜鸿行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小寨路 5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7 号东新世纪广场 10 层 E 区
邮编：714000	邮编：71004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雍凯

被授权人：（签字） 李鲲鹏	被授权人：（签字）
电话：	电话：029-83266039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纺织城支行
	账号：3700 0243 0920 0212 032
日期：2026年 9 月 21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21 日